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4,9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57号)同意,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6万股,并于2020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13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184万股。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64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楚林、余和初、公司监事贾丽妍、公司其他股东刘孟然、聂红、程锦钰、李夏、刘俊华、吴克河、李为、何丽江、聂枫、梁义辉、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及合畅投资共18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楚林、余和初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5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②公司监事贾丽妍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③公司股东刘孟然、聂红、程锦钰、李夏、刘俊华、吴克河、李为、何丽江、聂枫、梁义辉、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及合畅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孟然及合畅投资承诺

A、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c、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a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B、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b、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⑤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聂红、程锦钰、李夏、刘俊华、吴克河、李为、聂枫、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承诺

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C、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A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预案:

①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A、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B、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下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

A、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B、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a.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C、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D、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A、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B、如公司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C、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D、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问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E、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93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4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7名,非国有法人股东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4,164,000	4,164,000	4,164,000	
2	刘孟然	3,432,000	3,432,000	3,432,000	
3	刘建文	1,155,000	1,155,000	288,750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聂红	1,029,600	1,029,600	1,029,600	
5	楚林	798,000	798,000	199,500	副总经理
6	程锦钰	660,000	660,000	660,000	
7	李夏	646,800	646,800	646,800	
8	刘俊华	498,000	498,000	498,000	
9	吴克河	462,000	462,000	462,000	
10	李为	462,000	462,000	462,000	
11	何丽江	396,000	396,000	396,000	
12	聂枫	396,000	396,000	396,000	
13	余和初	200,000	200,000	50,000	技术总监
14	梁义辉	198,000	198,000	198,000	
15	金丽妹	198,000	198,000	198,000	
16	胡克军	132,000	132,000	132,000	
17	仇胜强	66,000	66,000	66,000	
18	贾丽妍	39,600	39,600	9,900	监事
合计		14,933,000	14,933,000	13,288,550	

注:刘建文、楚林、余和初、贾丽妍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80,000	75.0000%	1,644,450	14,933,000	48,091,450	58.7628%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1,644,450	–	1,644,450	2.0094%
首发前限售股	61,380,000	75.0000%		14,933,000	46,447,000	56.75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0,000	25.0000%	13,288,550	–	33,748,550	41.2372%
三、股份总数	81,840,000	100.0000%	14,933,000	14,933,000	81,84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认为:声迅股份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1349)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8,000,000.00	30天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1.65%-2.9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5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7,000,000.00	92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1.50%或3.50%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5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33,000,000.00	92天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1.50%或3.50%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90天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4月12日	1.65%-3.46%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5,000,000.00	92天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0%或3.54%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1,000,000.00	92天	2021年03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0%或3.54%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7,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6,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天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7月19日	1.65%-3.38%	是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8,000,000.00	92天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1.30%或3.42%	是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4,000,000.00	92天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1.30%或3.42%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天	2021年0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30%-3.30%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天	2021年07月23日	2021年10月22日	1.30%-3.3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0.48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与期限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晖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鉴于黄晖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晖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晖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若刘长宽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长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刘长宽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长宽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长宽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刘长宽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刘长宽先生简历

刘长宽,1947年生,男,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62年7月至1980年7月,先后为北京市昌平区粮食局工人、解放军3886部队战士、副班长,1980年8月至2003年4月,历任北京分析仪器厂、北京分析仪器研究所干部;2003年5月至今,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

截至2021年11月22日,刘长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长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长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8日

至2021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0	皖仪科技	20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2月3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2月3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邮箱:zqb@wayeal.com.cn

联系人:王胜芳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